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4.5百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虧損主要綜合下列因素(但不限於):

(i) 收益減少,因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在期內出現轉移,致使本集團應收取管理費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附註1)減少至4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是57%。因此,本季度收益從14.8百萬港元減少5%至14百萬港元。

(ii) 銷售及營銷費用、員工成本、資訊科技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本集團一直 致力於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概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擴展其在歐洲及亞洲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 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是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 與假設,而所得款項的運用是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並將根據 目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改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維持不變。 然而,由於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對旅客實施長期的旅遊及檢疫限制, 影響新海外投資者的抵步,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評估對使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將通知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

附註1: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按以下基準編製,資產管理規模數據按照各基金/管理賬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所報告的上月最後交易日(該日未必是該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重新計算。按照一般市場慣例,達致資產管理規模數據時不會計入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

本公司現時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首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載數字可能會根據最新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季度業績時(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